

证券代码：831418

证券简称：ST 三合盛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8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建雄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成才、张晓民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卫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5月16日，原告系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尔多电力公司”）与被告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凯天”）签订了编号为KT-DQB-CG-160529的《阳城国际4#机组350MV湿电除尘改造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建设地点在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阳城电厂，合同价款为7150000元。

该工程于2016年9月30日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。

2016年12月10日，尔多电力公司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并向航天凯天提交。2017年5月3日，尔多电力公司通过中国邮政再次向航天凯天提交竣工结算资料。经过多次对审，双方于2017年7月10日达成一致意见，工程实际总造价7666049元。但是，对尔多电力公司要求赔偿窝工损失637860元，航天凯天不予认可。截止披露之日，航天凯天仅支付工程款6817500元，严重影响到尔多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判令航天凯天向尔多电力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848549元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4.35%向尔多电力公司支付从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（利息暂时计算到2019年8月19日为98534.21元）；

二、请求判令航天凯天赔偿尔多电力公司窝工损失637860元；

三、请求判令航天凯天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该起诉讼尚未开庭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情况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阶段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，公
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

（二）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